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28%）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子公司产品销售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反向平仓或展期；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情况

- 1、交易对手：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格的商业银行。
- 2、交易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 3、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 4、业务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28%），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 5、审批条件：根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外汇衍生品合约金额折合人民币单次或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批；单次或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单次或任意时点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或反向平仓式展期的方式。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考虑到该业务基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签约时已锁定或锁定对本公司有利的方向，可不理解为交易损益。
-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

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合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针对此项需加强财务部门对产品的理解和研究，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和法律风险出现。

五、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如出现重估损失较大或有进一步扩大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衍生品存续过程中，如出现重估损失较大或有进一步扩大趋势，财务部将根据对外汇走势的判断与风险承受能力，择机与交易对手（金融机构）进行反向平仓式展期操作。

6、公司内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予以列示和披露。

2、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时，公司将在二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也是可行的。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根据公司具体经营业务需求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收益；平衡公司外币资产与负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